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HONGBO YAO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威科技”) 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923,5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78%)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84,4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0%)。

公司于近日收到HONGBO YAO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HONGBO YAO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2日	12.74	14,200	0.0095%
		2022年12月13日	12.41	290,000	0.1938%
		2022年12月26日	13.22	240,600	0.1068%
		2023年1月5日	13.77	479,900	0.3208%
		2023年1月6日	14.65	28,620	0.0191%
		2023年1月9日	13.67	356,974	0.2386%
		2023年1月12日	14.48	69,124	0.0462%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HONGBO YAO	合计持有股份	93,923,539	62.7782%	92,444,121	61.7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80,884	15.6946%	22,410,066	14.97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42,655	47.0837%	70,034,055	46.81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HONGBO YAO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HONGBO YAO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HONGBO YAO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HONGBO YAO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3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41495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33.7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1999年03月04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611-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音像制品制作;营业性演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乡市容管理;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文艺创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58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58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6,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58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971,360	99.9077	612,840	0.09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507,2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507,2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507,2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2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先生,李可慧女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237,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237,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237,2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63,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涛,邹铭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温开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寅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婕
任职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助理,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销售,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0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2013年12月18日至2022年08月03日任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9日至2022年08月03日任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08月12日至2017年09月18日任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7日至2022年08月03日任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09月06日至2018年09月21日任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1月02日至2020年11月25日任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1月14日至2022年08月03日任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04月14日任农银汇理永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22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18	2022-08-03
	000907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	2014-12-19	2022-08-03
	660007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12	2017-09-18
	004097	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6-12-27	2022-08-03
	004906	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9-06	2018-09-21
	005061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02	2020-11-25
	008030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4	2022-08-03
	006534	农银汇理永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30	2022-04-1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温开强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7日

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志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鹏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志华
任职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医药研究员;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消费研究员;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在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权益投资经理;2019年9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9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9日至2022年09月08日任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06月30日至2022年09月08日任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08月30日至2022年09月08日任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708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9	2022-09-08
	00656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30	2022-09-08
	008878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30	2022-09-0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2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1.5亿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0.71亿元 (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3月1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914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98%。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2023年2月6日、2月23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新联芯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近期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持有新联芯49%股权的少数股东林永俊先生已同意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新联芯新增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不收取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新联芯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存储”)签署的《产品经销协议》及依据该协议产生的采购生效订单(以下将《产品经销协议》及相关采购生效订单统称为“主合同”)约定,新联芯向长江存储采购产品,长江存储同意给予新联芯一定额度的账期。基于上述交易背景,经友好协商,2023年3月16日,公司向长江存储出具《保证书》,同意就新联芯依据主合同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向长江存储不定期发送订单采购产品/货品并以赊销的方式交易所产生的应付货款等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承担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2023年3月16日,持有新联芯49%股权的少数股东林永俊先生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书》,同意依据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350万元的反担保。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67J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南翔

注册资本:6471073.6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7-26

营业期限:2016-07-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封装、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本公告日,长江存储股权结构如下:

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接受人: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新联芯在2023年3 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于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订单之应付款项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长江存储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仲裁、执行以及保全所产生的费用及律师费,如有)等一系列债务。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1.5亿元

5、保证期间: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保证期间届满前,公司无权终止或撤销《保证书》。

五、《反担保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1、接受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林永俊

2、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7350万元(注:根据林永俊先生持股比例49%计算的相应反担保限额)

4、反担保期限:自公司签订《保证书》之日起至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代偿债务之次日起三年。

5、反担保的范围:公司根据主合同及《保证书》向长江存储支付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长江存储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及公司自履行保证责任代偿了债务并书面通知反担保保证人之日起10日后如反担保保证人未履行担保义务则以代偿金额为基数计算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以及公司因承担保证责任或向本承诺函下反担保保证人追偿时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保管费、过户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6、本次反担保不收取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1.5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0.71亿元 (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3月1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914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98%,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保证书》;

2、新联芯少数股东林永俊出具的《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福1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616,749.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年3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3年3月2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3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3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7	0061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7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884,964.35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76,992.87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年3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3年3月2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3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3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为“中航京能光伏REIT”,场内简称为“京能光伏”,扩位简称为“中航京能光伏REIT”,基金代码为“508096”)的募集期为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5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3年3月14日, 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5日。

基金募集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将网下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

(一)战略配售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41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2.37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9%。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二)网下认购

截至 2023 年3月15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进行网下认购(具体信息详见附件),其余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540,878.00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三)公众认购

截至2023 年3月14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2,986,355,847.31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比例配售结果

(一)战略配售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认购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0.81534098%。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

该公式仅供参考,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 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